

壹、案由：屏東縣政府函送：所屬萬巒鄉鄉長林碧乾任職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係屏東縣政府函送：該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任職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銘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菱公司)監察人，案經調閱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5年1月11日詢問林碧乾，業已調查竣事，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擔任鄉長期間，擔任冠銘公司董事及益菱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核有違失，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法第8條第2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銓敘部98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5421號書函：「公務員(含考試錄取人員)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

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 二、查林碧乾自99年11月17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此有屏東縣政府函報其人事資料在卷可按。惟其自99年10月11日至104年10月19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並自97年12月26日至100年2月25日及101年8月30日至104年8月29日擔任冠銘公司董事，此有臺南市政府函復各該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監察人亦屬公司負責人，林碧乾固未持有各該公司股份，惟仍屬擔任鄉長期間同時擔任上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三、林碧乾於本院詢問時稱：「那是我姐夫的公司……我與各該公司沒有關係，我沒有投資，也沒有持股，也沒有參加過冠銘或是益菱公司董監事會議，從來沒有領過酬勞……之前就讓他們用我的名字，我記得公司成立需要一些人頭……」等語。惟查，縱其所稱未受有報酬及未持股等節屬實，其坦承由親友使用其名義於各該公司，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不論其參與經營活動情形，此等見解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91號議決、104年度鑑字第13146號議決、104年度鑑字第13161號議決、104年度鑑字第13191號議決參採在案。
- 四、綜上，林碧乾自99年11月17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惟其99年10月11日至104年10月19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自97年12月26日至100年2月25日及101年8月30日至104年8月29日擔任冠銘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